

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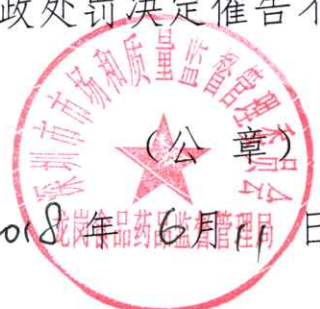
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(深市质龙食药监)罚催(2018) YA001 号

庄欣景

我局于2018年4月1日向你送达了(行政处罚决定书)(深市质龙食药监食罚(2018)65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,决定责令对你(单位)15日内改正违法行为,并处罚款5000元。并要求你2018年4月16日前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。由于你至今未履行处罚决定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,我局决定自2018年4月17日起每日按罚款额3%加处罚款(滞纳金起算日期为二〇一八年四月拾柒日,截止日期为罚款缴纳完毕之日,滞纳金率为每日百分之三,最高数额不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)。请接到本催告书后10个工作日内到指定银行缴清应缴罚没款及加处罚款10000元,壹万元。逾期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五十四条的规定,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如你(单位)对我局作出的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不服,可于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

送达回证

送达地点			送达方式	
受送达单位(人)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 时 分	见证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 时 分	
送达人	余小军 又斌		年 月 日 时 分	
备注				